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商务规〔2026〕7号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科经局、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力稳外贸稳外资等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商务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更好促进我市商务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泉州市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商务发展资金的使用，规范商务发展资金的内部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2024年1月1日施行）、《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泉政文〔2017〕7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等规定，参照《福建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4号），结合我市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务发展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并纳入市商务局部门预算，用于促进泉州市内外贸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包括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口岸联检专项资金等。

第三条 商务发展资金的使用应遵循科学合理、突出重点、规范执行、绩效优先、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商务发展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按下列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一）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商务发展资金年度预

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商务局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对资金的支出活动进行监督；牵头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商务局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评价和事后监督等工作，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

（二）市商务局。市商务局负责编制年度资金支出预算，细化支出项目，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兑现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规范资金使用；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资金使用主体责任，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资金，进行通报、限期整改或调整项目预算安排。

第五条 县（市、区）财政和商务部门按下列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一）县（市、区）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对资金进行监督并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开展项目申报、审核时，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完整性审核。

（二）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储备和项目储备，对项目库项目实行动态化管理与分级分类机制，避免“钱等项目”。做好辖区内项目的组织申报、初审、信息公开公示、日常监管、验收等工作，会同财

政部门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在开展项目审核及验收时，商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审核。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六条 商务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完善促消费长效机制。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支持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培优扶强商贸流通主体，升级商超、街区等消费载体，举办“国潮泉州”系列促消费活动；完善稳价保供体系建设；发展壮大会展业；发展住宿餐饮、家政、居民零售等生活性服务业，举办技能竞赛、行业培训、嘉年华市集等活动，增加服务消费有效供给；建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美食之都”，支持举办美食对外交流推介活动。推动时尚产业发展，支持举办泉州时尚周、首发首秀、设计大赛等活动，打造国潮街区、时尚秀场等消费载体，培育本土时尚品牌。推动数商兴农，做强本地直播产业基地，增强直播电商服务功能，强化电商品牌培育。

（二）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培育壮大外贸主体，鼓励企业打造自有品牌，支持外贸重点项目，促进贸产融合发展；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完善跨境物流体系；加快内外贸一体化，积极协助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内外贸融合发展能力；培育贸易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支持培育发展跨境电

商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举办跨境电商对接活动和专业培训，加快海外仓全球布局，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创新提升服务贸易；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保障能力，支持企业开展汇率避险、融资信贷，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机制，做好贸易摩擦应对工作，提升发展韧性和抗风险能力；着力优化贸易结构，发挥进口博览会等示范平台作用，扩大进口；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外贸开放平台载体建设，完善配套服务；优化口岸布局，推动口岸开放，强化联检单位保障，提升口岸监管服务水平和应急防控能力，推广智慧口岸应用场景，加强数智口岸建设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通关质效。

（三）促进双向投资。推进利用外资稳量提质；围绕本地区重点产业领域，支持开展外资招商引资，加快推动重点外资项目履约落地；提升各类开放平台效能，用足用好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平台功能和溢出效应，深入挖掘外资资源，促成项目对接；拓展境外经贸交流，组团赴境外举办泉州专场经贸交流活动，推动“泉州产品出海”与“境外资本入泉”双向互动。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支持引导企业开展产业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积极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强化海外投资风险防控和利益保护。

（四）支持区域经济协作。深化泉州与港澳地区经贸合作，探索泉台经贸融合发展新路。

（五）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商务发展事项。

第七条 商务发展资金支持方式依据支持范围和支持对象

确定，可以采取财政补助、财政贴息、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

第八条 商务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补贴和福利支出、平衡预算、偿还债务以及其他与资金支持方向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申请、审核和支出管理

第九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结合商务工作重点和预算批复的商务发展资金额度，合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具体奖补政策。

第十条 商务发展资金应采用科学规范的分配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项目分配办法、因素分配办法等。项目分配办法是指通过确定资金的支持范围、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式分配资金的方法。因素分配办法是指按设定的因素和权重确定分配资金的方法。

第十一条 采取项目分配办法的资金，由市商务局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和奖补政策牵头印发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支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及时限等内容，对于其他确定的工作任务，按相关流程报批。采取因素分配办法的资金，由市商务局明确目标任务、绩效评价结果等具体分配因素及其权重，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按本办法和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组

组织相关企业、单位（机构）进行申报和开展项目审核。申报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线上申报的项目，由县（市、区）商务部门组织企业在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进行申报，由县（市、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按流程审核后报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对线下申报的项目，由县（市、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正式行文报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组织项目审核工作（包括申报材料审核），可视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专项审计等审核工作。若有现场核查，可委托县（市、区）商务部门执行。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根据审核情况，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并会同市财政局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按规定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应通过媒体或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需报市政府研究的资金项目，应按程序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再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联合下达资金。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应复核并确认无异议后再下达资金；如项目申报单位有异议的，市商务局应及时、主动向申报单位说明。

第十六条 商务发展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2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流程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3〕4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商务发展

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市商务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商务发展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申报、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工作，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一）绩效目标申报。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支出时，应登录福建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预算支出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并严格按照《泉州市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具体要求，准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坚持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做到绩效指标标准可采集、可衡量、可比较，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二）事中运行监控。实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每年应于9月底前完成当年1-8月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报送。对绩效目标执行滞后的项目，市商务局应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分析原因，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

（三）事后绩效评价。每年应于2月底前完成上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由市商务局组织各业务科室对商务发展资金开展自评，自评应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由市商务局对自评情况进行初核后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市商务

局组织开展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必要时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对各县（市、区）报送的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复核，选取资金体量大的部分县区和项目开展实地抽查，核验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汇总形成年度自评复核情况报告。

市财政局对商务发展资金执行绩效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年度资金预算安排、产业发展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集中财力、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公开透明，确保资金安排使用合法、合规、高效。

第六章 资金跟踪与评估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常态化跟踪机制，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支出合规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过程评估。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应遵循“谁用钱、谁负责”，动态掌握资金执行进度，健全资金拨付及项目实施情况的信息共享机制。

各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应于每年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结束后5日内报送当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情况（含已被当地财政收回统筹安排部分）。

第十九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持续跟踪资金使用情况，通过资料核查、数据分析、实地调研、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抽查复核，及时发现并预警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

题，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财会等各类监督发现资金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将监督结果作为预算管理、政策调整、制度建设的重要依据，及时纠偏整改，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效能。

（一）对单家企业、单位的奖补资金分配应避免“散、小、乱”；企业、单位在收到资金奖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并进行账务处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二）专项资金的申报企业、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或本专项资金中不同政策的，应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已申报或正在申报的资金情况。县（市、区）商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

（三）项目已获得其他同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不得重复支持。企业或单位故意隐瞒申报信息导致重复支持的，一经查实，依法严肃处理；存在骗补行为的，已资助的资金将予以追缴并停止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商务发展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伪造、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按照《中

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纪法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泉州市商务局和泉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即从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此前我市发布的其他有关商务发展资金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